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号《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45,000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8,780,000股，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4,865,000股，并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4,58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原有总股本54,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4,580,000股增加至109,16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1,8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7,290,000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4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2,9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55,976,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16,923,44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2,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送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5,8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11,953,12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33,846,88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名股东、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 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84,466,094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 630,266,09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71,504,226 股，无限售流通股 258,761,868 股。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方文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2,909,6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 723,175,69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71,504,226 股，无限售流通股 351,671,468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23,175,69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71,06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1%，无限售流通股 352,107,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与限售股份有关的各项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达”）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

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百汇达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光环新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光环新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对于光环新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光环新网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光环新网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光环新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光环新网。

3、后续追加的承诺

百汇达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履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 115,000 股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持有百汇达 100% 股权，百汇达承诺在耿殿根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百汇达对其持有的 86,250 股股份做出了追加限售承诺，追加限售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二)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对于受让耿桂芳的 2,070,000 股股份,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800,000 股股份,其在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 50%。

根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老股转让原则,红杉资本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将其受让耿桂芳的 771,883 股公开发售。因此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票上市时,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6,098,117 股,其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1,298,117 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 4,800,000 股。

2、红杉资本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33%到 100%的公司股票。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三) 公司股东耿桂芳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根据《意见》和发行监管要求提出承诺

(1)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四) 公司股东、副总裁耿岩做出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公司股东郭明强、王路做出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1,353,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9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89,387,6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6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 | | | | | |
|----|--------------------|-------------|-------------|------------|-----|
| 1 |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6,086,250 | 256,000,000 | 73,313,500 | 注 1 |
| 2 |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2,981,170 | 12,981,170 | 12,981,170 | 注 2 |
| 3 | 耿桂芳 | 9,671,950 | 9,671,950 | 2,417,988 | 注 3 |
| 4 | 耿岩 | 1,300,000 | 1,300,000 | 325,000 | |
| 5 | 郭明强 | 1,200,000 | 1,200,000 | 300,000 | |
| 6 | 王路 | 200,000 | 200,000 | 50,000 | |
| 合计 | | 281,439,370 | 281,353,120 | 89,387,658 | |

注 1：百汇达为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实际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票上市时，百汇达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5,600,000 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百汇达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25,600,000 股*2 即 51,20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百汇达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51,200,000 股*2.5 即 128,00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5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百汇达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128,000,000 股*2 即 256,000,000 股。

2016年1月15日百汇达履行了增持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115,000股公司股票，根据其“在耿殿根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百汇达对115,000股*75%即86,250股做出了追加限售承诺，追加限售期至2017年12月30日。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和2016年6月17日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百汇达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百汇达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256,000,000股+86,250股即256,086,250股，其中的86,250股追加限售期至2017年12月30日，剩余256,00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其中182,686,5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256,000,000股-182,686,500股即73,313,500股，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百汇达做出的“在耿殿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2017年度百汇达实际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256,000,000股*25%即64,000,000股。

注2：2014年1月29日公司股票上市时，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6,098,117股，其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1,298,117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4,800,000股。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的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后，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6,098,117股*2即12,196,234股，其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股份为1,298,117股*2即2,596,234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为4,800,000股*2即9,600,000股。

2015年1月29日，公司股票上市满12个月，根据红杉资本做出的“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50%”的承诺，红杉资本解除限售股份为9,600,000股*50%即4,800,000股。截至当日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2,196,234股-4,800,000股即7,396,234股，其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股份为2,596,234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为

9,600,000股-4,800,000股即4,8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的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后,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7,396,234股*2.5即18,490,585股,其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股份为2,596,234股*2.5即6,490,585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为4,800,000股*2.5即12,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送红股5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的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8,490,585股*2即36,981,170股,其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股份为6,490,585股*2即12,981,170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为12,000,000股*2即24,000,000股。

2016年1月29日,公司股票上市满24个月,根据红杉资本做出的“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50%”的承诺,红杉资本解除限售股份为24,000,000股,截至当日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36,981,170股-24,000,000股即12,981,170股。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和2016年6月17日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红杉资本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2,981,170股,本次申请全部解除并可上市流通。

注3:2014年1月29日公司股票上市时,耿桂芳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967,195股,耿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30,000股,郭明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20,000股,王路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20,000股。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的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后,耿桂芳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967,195股*2即1,934,390股,耿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30,000股*2即260,000股,郭明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20,000股*2即240,000股,王路持有公司限售股

份为 20,000 股*2 即 4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耿桂芳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1,934,390 股*2.5 即 4,835,975 股,耿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260,000 股*2.5 即 650,000 股,郭明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240,000 股*2.5 即 600,000 股,王路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40,000 股*2.5 即 10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5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耿桂芳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4,835,975 股*2 即 9,671,950 股,耿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650,000 股*2 即 1,300,000 股,郭明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600,000 股*2 即 1,200,000 股,王路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100,000 股*2 即 2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耿桂芳、郭明强、王路、耿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无影响。

因耿桂芳、郭明强、王路、耿岩与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其做出的“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本次耿桂芳解除限售股份为 9,671,95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9,671,950 股*25%即 2,417,988 股;耿岩解除限售股份为 1,3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300,000 股*25%即 325,000 股;郭明强解除限售股份为 1,2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200,000 股*25%即 300,000 股;王路解除限售股份为 2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00,000 股*25%即 50,000 股。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